

從母姓之非婚生子女，於其生父母結婚時，應改從父姓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7.4.17.台內戶字第5406號代電

發文日期：民國47年4月17日

本案王女等三名如確為非婚生子女，而其生父林某，與生母林玉某復係普通婚姻結婚者，得參照民法第一零五九條，及第一零六四條兩條規定，並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。（內政部47.4.17.臺內戶字第五四〇六號代電）

附註：

參考法條：（一）民法第一〇五九條第一項：「子女從父姓。」（二）同法第一零六四條：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